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擬具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一、 修正理由

（一）為使本府組織更為精實，一〇五年二月二日市長室會議確定對本府一級機關組織架構進行以下調整：

1、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幕僚業務併入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參酌其他直轄市運作，將都委會改以府層級任務編組方式運作，都委會幕僚業務併入都發局辦理。

2、公務人員訓練處業務併入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參酌其他直轄市組織架構，未成立一級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公訓處現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業務調整由人事處負責，公務人員訓練以外業務則調整由研考會辦理。

（二）依考試院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函示，機關組織規程廢止與本府組織自治條修正之生效日期應一致，以免衍生適用疑義，應將相關生效日期予以扣合，為

使配合前述業務調整之機關之組織規程修正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生效日期扣合一致，爰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文字。

二、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

1、 刪減一級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都市計畫委員會」。

2、 重行調整機關名稱次序。

（二）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文字：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另定之。

決議：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局。 三　財政局。 四　教育局。 五　產業發展局。 六　工務局。 七　交通局。 八　社會局。 九　勞動局。 十　警察局。 十一　衛生局。 十二　環境保護局。 十三　都市發展局。 十四　文化局。 十五　消防局。 十六　捷運工程局。 十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八　觀光傳播局。 十九　地政局。 二十　兵役局。 二十一　體育局。 二十二　資訊局。 二十三　法務局。 二十四　主計處。 二十五　人事處。 二十六　政風處。	第六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局。 三　財政局。 四　教育局。 五　產業發展局。 六　工務局。 七　交通局。 八　社會局。 九　勞動局。 十　警察局。 十一　衛生局。 十二　環境保護局。 十三　都市發展局。 十四　文化局。 十五　消防局。 十六　捷運工程局。 十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十八　觀光傳播局。 十九　地政局。 二十　兵役局。 二十一　體育局。 二十二　資訊局。 二十三　法務局。 二十四　主計處。 二十五　人事處。 二十六　政風處。	一、為使本府組織更為精實，參酌其他直轄市組織架構調整本府一級機關組織架構。 二、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改以府層級任務編組方式運作，都委會幕僚業務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另公務人員訓練處現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業務調整由人事處負責，公務人員訓練以外業務則調整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三、重行調整機關名稱次序。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　客家事務委員會。 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二十七　公務人員訓練處。 二十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九　都市計畫委員會。 三十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十一　客家事務委員會。 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考試院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函示，機關組織規程廢止與本府組織自治條修正之生效日期應一致，以免衍生適用疑義，應將相關生效日期予以扣合，為使配合前述業務調整之機關之組織規程修正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生效日期扣合一致，爰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文字。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本府秘書處擬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秘書處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配合該處「視察及動員組」（以下簡稱視動組）業務移撥至本府教育局、兵役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爰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1、組織規程：

（1） 第三條：

A. 配合秘書處視動組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等業務分別移撥本府教育局、兵役局及研考會，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視動組及業務職掌文字。

B. 至秘書處視動組未移撥業務部分，由該處總務組掌理，爰併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職掌文字。

（2） 第五條：配合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2、編制表：

（1） 配合前開視動組業務減併後裁撤，減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一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一人、減列組員一人移撥至教育局、組員二人至兵役局、組員二人及書記一人至研考會，合計減列六人。

（2）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原「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綜上，秘書處現行編制員額為專任編制員額數一二六人，兼任三人，本次修正減列組長一人、增列秘書一人、減列組員五人、書記一人，合計減列六人，編制員額數修正後為專任一二〇人，兼任三人。

二、 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均表示無修正意見，至本處審查意見如下：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總務組職掌事項請依體例修正。

2、餘擬同意所報。

（二） 編制表部分：擬同意所報。

綜上所述，秘書處現行編制員額為專任編制員額數一二六人，兼任三人，本次修正減列組長一人、增列秘書一人、減列組員五人、書記一人，合計減列六人，編制員額數修正後為專任一二〇人，兼任三人，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總務組：出納庶務管理、研考、法制、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二　文書組：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　國際事務組：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四　機要組：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 五　市民服務組：便民服務等事項。 六　媒體事務組：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總務組：出納庶務管理及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等事項。 二　文書組：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　國際事務組：公共關係、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四　機要組：機要業務及議事、公報等事項。 五　視察及動員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及不屬於其他各機關等事項。 六　市民服務組：便民服務等事項。 七　媒體事務組：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	一、配合視動組業務移撥，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原係屬視動組職掌，原條文未將此項業務列舉其中，為完備法制、增進效能並求專業分工、事權合一，爰將研考及法制業務明列，並改由總務組掌理。 （二）除研考及法制業務外，原第五款視動組未移撥業務且屬秘書處負責部分，調整由總務組掌理。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原視動組全民國防教育業務移撥教育局；動員會報業務移撥兵役局；監察（含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處理）業務移撥研考會，爰刪除第五款視動組業務文字。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總務組職掌事項請依體例修正為「出納庶務管理、法制、研考、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一)	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	處長			(一)	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處長			(一)	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	副處長			(一)	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發言人			(一)	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	發言人			(一)	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配合視動組業務減併後裁撤，減列組長一人改置秘書一人。	擬同意所報。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		增置秘書一人，由減列原視動組組長一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七			五	配合視動組業務減併後裁撤，減列組員五人，其中一人移撥至教育局，二人移撥至兵役局，二人移撥至研考會。	擬同意所報。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一	配合視動組業務減併後裁撤，減列一人，移撥至研考會。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職稱。	擬同意所報。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或六等第職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或六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或六等第職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或六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th><th colspan="5">現行</th><th colspan="2">增減員額</th><th rowspan="2">說明</th><th rowspan="2">人事處初審意見</th></tr>
<tr><th colspan="2">職稱</th><th>官等</th><th>職等</th><th>員額</th><th>備考</th><th colspan="2">職稱</th><th>官等</th><th>職等</th><th>員額</th><th>備考</th><th>增</th><th>減</th></tr>
<tr><td rowspan="3">政風室</td><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九職等</td><td>一</td><td></td><td>政風室</td><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九職等</td><td>一</td><td></td><td></td><td></td><td>未修正。</td><td>擬同意所報。</td></tr>
<tr><td>組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七職等</td><td>二</td><td></td><td></td><td>組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六等第職至七職等</td><td>二</td><td></td><td></td><td></td><td>未修正。</td><td>擬同意所報。</td></tr>
<tr><td>助理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五職等</td><td>一</td><td></td><td></td><td>助理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五職等</td><td>一</td><td></td><td></td><td></td><td>未修正。</td><td>擬同意所報。</td></tr>
<tr><td colspan="5">合計</td><td>一二〇（三）</td><td colspan="5">合計</td><td>一二六（三）</td><td>一</td><td>七</td><td>增列一人，減列七人，合計共減列六人。</td><td>擬同意所報。</td></tr>
<tr><td colspan="5">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td><td colspan="5">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td><td colspan="2">未修正。</td><td>擬同意所報。</td></tr>
</table>